

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國旅秋冬遊-溫泉優惠活動 Q&A

一、 自由行旅客篇

Q1：自由行旅客如何使用本次溫泉優惠？

A1：

1. 本國自由行旅客入住參加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住宿優惠活動(方案二)之旅宿業，且申請折抵 1,000 元者。
2. 本活動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憑上述方案二旅宿業所開立之住宿憑證（發票或收據等，詳 QA3），正面需有旅宿業店章，可到配合之溫泉業者大眾池免費泡湯；無大眾池者，則提供溫泉湯屋泡湯費用於 200 元額度內依實價折抵 1 次。
3. 每房限用 1 次。
4. 不得兌換現金。

Q2：本次溫泉優惠活動期間為何？

A2：

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自由行旅客憑旅宿業開立之住宿憑證，於 109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止，不分平假日均可至本次參與之溫泉業者使用。

Q3：旅客使用本次優惠須繳交及出示什麼資料？

A3：

1. 由旅客持上述方案二旅宿業加蓋店章之住宿憑證(憑證態樣如下)，經溫泉業者蓋店章後，請旅客另行於空白紙張簽名、加註身分證字號及電話，經溫泉業者以拍照方式將住宿憑證及該紙張資料上傳本活動後台留存。

(1) 統一發票正本。

(2) 開立電子發票者，由旅宿業另行開立紙本憑證(範例如下)，並載明電子發票票號及住宿日期。

● 紙本憑證範例：

旅客姓名		旅宿業者請加蓋店章
身分證字號		
住宿日期		
發票號碼		
連絡電話		

(3) 開立電子收據者，由民宿另行開立紙本收據正本，並載明電子收據序號及住宿日期。

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溫泉業者核對。

Q4：本次擴大國旅秋冬旅補助住宿優惠活動(方案二)之旅宿業有哪些？

A4：

參加擴大國旅秋冬旅補助住宿優惠活動(方案二)之旅宿業資訊可至

<https://fallwintertour.tboc.gov.tw/hotel> 查詢，可以縣市別、地區或店名

關鍵字查詢。

Q5：可以使用優惠的溫泉業者有哪些？

A5：

1. 限至有意願參與本活動之「符合效期溫泉標章業者」使用，參與活動之溫泉業者資料可至觀光局活動網站(<http://hotspring.taiwan.net.tw/>)查詢。
2. 鑑於目前提供住宿之溫泉業者通常附贈泡湯，為免重複補助住宿及泡湯，所以使用本活動者，不可於當日或隔日於同一業者泡湯使用。

二、旅宿業者協助篇

Q6：旅宿業如何協助客人開立住宿憑證？

A6：

旅宿業開立給客人住宿憑證，態樣可分以下 3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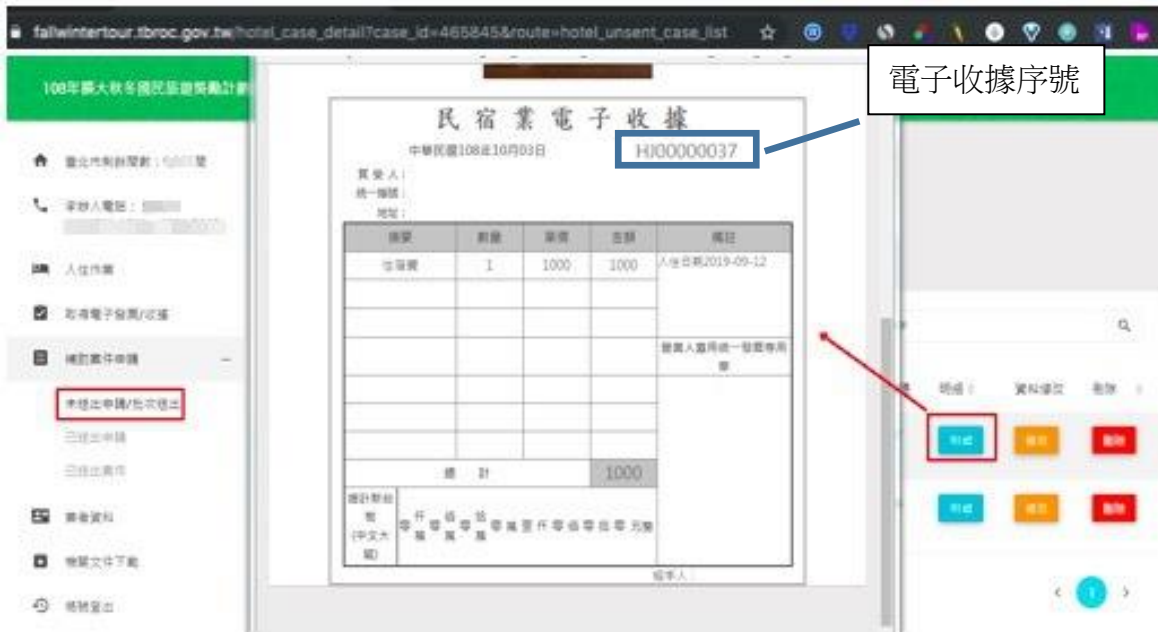
1. 如給旅客紙本統一發票，請在發票紙本加蓋店章作為住宿憑證；如發票正本檢送地方政府申請核銷者，則由旅宿業另行協助開立紙本憑證(範例如下)，並加蓋店章，填寫住宿日期及發票票號。
2. 如因電子發票沒有紙本時，由旅宿業另行開立紙本憑證(範例如下)，加蓋店章，填寫住宿日期及電子發票票號。

● 紙本憑證範例：

旅客姓名		旅宿業者請加蓋店章
身分證字號		
住宿日期		
發票號碼		
聯絡電話		

3. 如免用統一發票之民宿，請民宿開立紙本收據，並加蓋店章，填寫住宿日期及電子收據序號。

「擴大國旅秋冬遊住宿優惠活動」網站後台



三、溫泉業者篇

Q7：我是溫泉業者，如何參加活動？

A7：

1. 確認自身為領有符合效期的溫泉標章業者，可上觀光局行政資訊網查詢。

<https://admin.taiwan.net.tw/HotSpringLogo.aspx>

2. 請與當地溫泉協會聯絡（各地溫泉協會聯絡資訊詳觀光局活動網站

<http://hotspring.taiwan.net.tw/admin>），並填寫意願調查表後提送所屬溫泉協會。

Q8：我是溫泉業者，但營業處所當地未成立溫泉協會，怎麼辦？

A8：

倘所在溫泉區尚未成立溫泉協會者，請洽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參加本次溫泉優惠活動(連絡電話：049-2461311 轉 5831 李翠幸秘書)。

Q9：我是溫泉業者，但所領的溫泉標章已過效期，怎麼辦？

A9：

請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規定，趕快備妥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110029>

Q10：溫泉標章效期將屆換發程序為何？

A10：

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換發；建議業者提前自主檢核溫泉標章之期限，如溫泉標章失效(含已申請或未申請換發)，為保障消費者泡湯之權益，應暫停提供泡湯服務，並儘速洽營業場所所在地地方政府了解申請作業進度。

Q11：旅客參加本活動，溫泉業者如何登錄資料？

A11：

1. 本次活動後台網址為 <http://hotspring.taiwan.net.tw/admin>。
2. 先登錄住宿憑證號碼，倘後台顯示資訊為該筆資料已使用過，請溫泉業者不予受理本活動優惠。
3. 如登錄住宿憑證號碼未使用，溫泉業者則於住宿憑證蓋店章，並請旅客另於空白紙張簽名、加註身分證字號及電話，接著溫泉業者以拍照方式將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活動後台留存，相片務必清晰可辨認，並請繼續登錄以下資料：
 - (1) 旅客姓名。
 - (2) 身分證字號。
 - (3) 聯絡電話。
 - (4) 參加擴大國旅秋冬旅補助住宿優惠活動(方案二)之旅宿業名稱及入住日期。
 - (5) 登錄本次泡湯價格。

Q12：溫泉業者如何請款？

A12：

溫泉業者依據本活動網站後台編號，將住宿憑證影本依序造冊後，併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送交所屬溫泉協會，由協會核銷撥款。

四、溫泉協會篇

Q13：溫泉協會要如何提具計畫向觀光局申請參加本次優惠活動？

A13：

1. 請溫泉協會調查所屬會員中，符合效期溫泉標章業者之參與意願，並請溫泉業者填妥「溫泉業者參與擴大國旅秋冬遊意願調查表」，表格可至觀光局活動網站(<http://hotspring.taiwan.net.tw/admin>)下載。
2. 請溫泉協會依「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規定提送補助計畫(計畫書範本可至觀光局活動網站 <http://hotspring.taiwan.net.tw/admin> 下載)至觀光局辦理申請作業。

Q14：溫泉協會要備具什麼文件向觀光局核銷請款？

A14：

1. 審查溫泉業者所送資料，並準備以下相關表格至觀光局辦理核銷撥款，相關表格可至觀光局活動網站 <http://hotspring.taiwan.net.tw/admin> 下載。
 - (1) 核銷檢核表
 - (2) 使用優惠之自由行旅客造冊資料(以 A4 紙張造冊)
 - (3) 領據
 - (4) 接受本局補助總經費及分攤表

- (5)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 (6) 支出證明單
- (7) 未經其他機關補助經費切結書
- (8)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 (9) 補助計畫人事費支出憑證

2. 依實際使用人次核算款項，撥款予各溫泉業者。

以上說明如有疑問，可洽 04-2331-2688 轉 140 莊小姐或 117 莊先生詢問。